

粤工院办〔2018〕1号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定额包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2018年1月2日

第一条 根据《省直机关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行〔2017〕233号），为保障教职工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公务出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在学校常驻地（广州市的天河区、黄埔区、白云区、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与清远的清城区、清新区）以外从事的公务活动。

第三条 原则上以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为主要出行方式。确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选择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的方式，自行解决交通工具。

第四条 实行定额包干管理的公务交通费，是指从常驻地到目的地之间的往返公务交通费用，不包含目的地市内交通费用。

第五条 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标准，以适度补偿为原则。具体包干标准详见附表一。

第六条 公务出差一次出行需要到达两个及以上目的地的，以距离最远目的地适用定额包干标准。

第七条 往返天河清远校区的，以乘坐学校交通车为主。但以下情况，经批准可选择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的方式：

（一）确因临时工作需要，学校没有交通车往返清远天河校区的，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长批准，报核定

额包干费用（单程减半），常驻地公共交通费实报实销。

（二）因交通车座位不足（天河校区往清远校区方向的，由学院办公室核实；清远往天河校区方向的，由清远综合办核实），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分管校长批准，报销定额包干费用（单程减半），常驻地公共交通费实报实销。

第八条 公务人员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选择定额包干方式的，须事先填写《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公务出差审批表》，报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及分管校领导批准。副校级领导报正校级领导审批；校长或书记的，由一位（或以上）校级领导证实即可。

第九条 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的定额包干公务交通费在“差旅费”科目中核算。

第十条 严肃财经纪律，不得以公务交通费包干的名义，变相发放补贴。

第十一条 通过公务用车（含租赁车辆）保障出行的，不属于公务交通费定额包干范围。

第十二条 在省域范围外从事公务出差的，不实行往返公务交通费包干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前制度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

附表一：

省内乘用非公共交通工具出差定额包干标准

序号	目的地	补助标准（元/人/次）
1	广州市常驻地之外的地区	50
2	佛山市	50
3	东莞市	100
4	清远市	110
5	肇庆市	140
6	中山市	150
7	江门市	150
8	云浮市	190
9	珠海市	200
10	深圳市	210
11	惠州市	210
12	河源市	260
13	韶关市	270
14	阳江市	300
15	汕尾市	330
16	茂名市	410
17	揭阳市	440
18	潮州市	450
19	汕头市	450
20	梅州市	480
21	湛江市	510